

#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21〕6号

---

## 青浦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促进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诚信体系建设。青浦区建管所即日起将对青浦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由年度专项检查转变为日常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核查组织

市场管理科负责本区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动态核查日常工作。

### 二、核查依据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2、《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沪建建管〔2016〕411号）

### 三、核查范围

1、上年度新申请取得施工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增项及纯劳务资质企业除外）；

- 2、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后监管异常企业；
- 3、被投诉举报的区管企业。

#### **四、核查内容**

- 1、净资产达标情况；
- 2、主要人员达标情况（包括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除劳务资质外，不考核技术工人）。

#### **五、核查方式及结论**

根据系统（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按现行资质标准对企业人员达标情况进行核查，资质不达标企业将被开具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间的相应资质状态调整为“整改”。

#### **六、核查要求**

1、被整改企业应在 90 天整改期内，将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的书面核查材料（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交至市场管理科。

2、完成整改前，依法对涉及企业限制市场活动、限制资质申请等有关事项。

附件： 一、青浦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告知书；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材料明细；  
三、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



附件一：

## 青浦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整改告知书

1、整改期限为 90 天（自然日），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的企业将被撤回相关资质。

3、整改回复时，请企业准备好书面核查资料，建管部门将针对企业的每个资质逐一核查以下指标：1) 企业净资产达标情况；2) 技术负责人达标情况；3) 注册人员达标情况；4) 非注册人员达标情况(除劳务资质外，不考核技术工人)。

4、以下几点需注意：1) 注册人员需注册到位；2) 对于人员劳动关系，需提供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近一个月的社保清单及缴费凭证，社保以系统数据交换为准；3) 所有人员都需完成个人数字证书申领及证件上传确认。

书面整改资料提交至盈顺路 218 弄 25 号建交大楼 604 室，联系电话 59857787、59857531，联系人：王敏、付雷。

附件二：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材料明细

- 1、《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一项资质一张表);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注册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5、非注册人员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 6、所用人员个人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近一个月的社保清单及缴费扣款凭证;
- 7、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注：**书面材料按以上顺序、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

## 附件三：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

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核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净资产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件号码：	年限：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年限：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3	注册人员达标情况	实有：人 缺少：人	
4	非注册人员达标情况	实有：人 缺少：人	
核查结论： 核查人		核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核查日期	企业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